

因明的立式論證和破式論證

林崇安教授

(內觀雜誌，98 期，pp. 22-31，2013.10)

一、前言

因明的立式又稱做「自續式」，是以因明論式立出自己的主張。因明的破式又稱做「應成式」，是順著對方錯誤的主張，推出不合理的結果，使對方知道其主張是錯誤的。立式是標準的形式邏輯；破式是一種辯證法，可歸屬「非形式邏輯」。立式的論證是標準的證明題，破式的論證是歸謬法。因明推論的過程，猶如下棋，由攻方（問方）和守方（答方）進行論辯，俗稱辯經。本文以因明論式的實習為主軸，舉出多種實例進行論式的推導和判斷，使學習者能迅速掌握因明立式和破式的推理應用。

二、因明論式的問答規定

攻守雙方進行推論，猶如下棋，要有共識並遵循遊戲規則，以下是問答的規定：

【A】當攻方（問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 (1) **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 (2) **為什麼**：(a) 守方不同意宗，(b) 要攻方繼續說出成立的理由。
- (3) **不遍**：(a) 守方不同意宗，(b) 要攻方繼續說出周遍的理由。
(不遍是「不周遍、不都是、不一定」的意思)

[舉例] a 應是 b 嗎？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舉例〕凡是 a 應都是 b 嗎？

(1)

攻方：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嗎？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亞洲人應都是東方人，因為亞洲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當守方回答不遍，有時攻方會請守方「舉出例外」如下例：

(3)

攻方：凡是人應都是男人嗎？

守方：不遍。

攻方：請舉例外。

守方：武則天。

【B】當攻方（問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因明論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1) **因不成**：(a) 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而大前提正確；或 (b)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前提）

(2) **不遍**：(a) 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而大前提不正確；或 (b)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

(3) **因遍不成**：(a)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 (b)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4)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遍已許**＝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以上的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總之，論辯時，

攻方提出「宗」時，守方以「爲什麼、不遍、同意」之一來回應。攻方不斷提出「宗與因」所構成的因明論式時，守方不斷以「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來回應。

三、立式和破式的格式

（立式格式一）宗或小前提類型

攻方：A，應是B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A是B）

攻方：A，應不是B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A，應不是B，因為是C故。（立式）

〔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聲音是常）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立式）

（立式格式二）大前提類型

攻方：凡是B，應都是B1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凡是B都是B1）

攻方：凡是B，應不都是B1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凡是B，應不都是B1，因為B2是B，而不是B1故。（立式）

〔例〕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不都是道諦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不都是道諦，因為資糧道是五道之一，而不是道諦故。（立式）

（破式格式一）宗或小前提類型

攻方：A，應是B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A是B)

攻方：A，應是C，因為是B故。因已許！(破式)

〔例1〕

攻方：舍利，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舍利，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破式)

(破式格式二) 大前提類型 (假設B分成B1、B2)

攻方：凡是B，應都是B1嗎？

守方：同意。(守方立場為凡是B都是B1)

攻方：B2，應是B1，因為是B故。周遍已許！(破式)

〔例2〕

攻方：凡是五道之一，應都是道諦嗎？

守方：同意。

攻方：資糧道，應是道諦，因為是五道之一故。周遍已許！(破式)

【探討】

立式論證是一種形式邏輯，而破式論證是一種非形式邏輯：

(1) 由上〔例1〕可以看出：

1. 對方主張「舍利，應是常。」

我方提出自己的主張「舍利，應不是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這是一立式，接著可以用一般的形式邏輯論證其正確。

2. 對方主張「舍利，應是常。」

我方提出「舍利，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這是一破式，完全不是我方的主張，不同於上之立式，所以屬於非形式邏輯。

(2) 由上〔例2〕可以看出：

1. 對方主張「凡是五道之一，都是道諦。」

我方提出自己的主張「凡是五道之一，應不都是道諦，因為資糧道是五道之一而不是道諦故。」這是一立式，接著論證其正確。

2. 對方主張「凡是五道之一，都是道諦。」

我方提出「資糧道應是道諦，因為是五道之一故。」這是一破式，

完全不是我方的主張，不同於上之立式。

四、立式論證和破式論證舉例

(一) 立式論證

【0】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以立式提出自己的主張如下)

【1】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提出立式)

守方：第一因和第二因不成。(也表示守方同意大前提)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因為是唐朝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唐朝人，因為教科書上說：「武則天是唐朝人」故。(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第一因已許)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女人與男人相違，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第二因已許)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因為武則天是人而不是男人故。因遍已許！
(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二) 破式論證

【0】 攻方：凡是人，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如下)

【1】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周遍已許！(提出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因為是唐朝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武則天，應是唐朝人，因為教科書上說：「武則天是唐朝人」故。(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武則天，應是人，因為是唐朝人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破式時，已經完成破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2】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提出立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女人與男人相違，則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凡是女人都不是男人(應有周遍)，因為女人與男人相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武則天，應不是男人，因為是女人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3】 攻方：武則天，應是男人，因為是人故。因已許！(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

守方：不遍。(此時守方只能如此回答)

攻方：凡是人，不都是男人嗎？

守方：同意。(迫使守方改變其主張)

攻方：完結！

(三) 立式論證和破式論證比對

- (1) 立式的證明方式清楚易學。熟悉立式後，才易掌握破式的運用。
- (2) 立式的證明中，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論證。整個證明最後是同意於公設或權證量，也就是立足於大眾的共識或事實。
- (3) 破式的駁斥中，於上之【1】第二次提出破式時，已經完成駁斥，若是利根的守方就知道自己輸了。攻方可以到此「點到為止」。這是破式的一大優點。但是對鈍根的守方，攻方只好繼續於上之【2】提出立式，使守方知道正確的主張，到此可算論證完成了。至於上之【3】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這對鈍根的守方是有難度的。
- (4) 立式是一種形式邏輯，而破式是一種非形式邏輯，但是要以立式的訓練作基礎。破式可說是一種「迫式」，在於迫使對方陷入矛盾，並迫使對方放棄其錯誤的主張。

五、論證實習

以下舉出應用到佛法的論證實例：

破式論證實習一

【0】攻方：聲音是常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

【1】攻方：聲音，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因已許！
(提出破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常都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非剎那生滅的法」是常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因遍已許！（完成破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2】攻方：聲音，應不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剎那生滅的

法」故。(提出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有為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有為法，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聲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因為是耳所聞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耳所聞，都是聲處，因為耳所聞是聲處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聲處，因為是耳所聞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聲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有為法，因為是色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有為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不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因遍已許！（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3】攻方：聲音，應是「非剎那生滅的法」，因為是常故。周遍已許！
(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

守方：因不成。(此時守方只能如此回答)

攻方：聲音，應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迫使守方改變其主張)

攻方：完結！

破式論證實習二

【0】攻方：凡是心所，都是心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確認守方主張，接著攻方提出破式來問如下)

【1】 攻方：苦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周遍已許！（提出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苦受，應是心所，因為是受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苦受，應是受心所，因為論上說：「受心所分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故。（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苦受，應是心所，因為是受心所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苦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破式時，已經完成破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2】 攻方：苦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是感受故。（提出立式）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感受都不是心相應行（應有周遍），因為感受與心相應行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感受與心相應行相違，則凡是感受都不是心相應行（應有周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攻方逆回檢驗）

攻方：凡是感受都不是心相應行（應有周遍），因為感受與心相應行相違故。因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苦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是感受故。因遍已許！（第二次提出立式時，已經完成立式的論證）

守方：同意。

【3】 攻方：苦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故。因已許！（再提出破式，迫使守方轉往正確的思考）

守方：不遍。（此時守方只能如此回答）

攻方：凡是心所，不都是心相應行嗎？

守方：同意。（迫使守方改變其主張）

攻方：完結！

六、結語

今日因明的訓練，當使學習者先由論題的定義、同義字、分類等下手，熟悉法法之間的自性關聯和緣起關聯，而後問答（攻守）雙方在遊戲規則和基本共識下進行因明推理。問方不斷提出因明論式，答方以「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四者之一回答，這種問答合乎科學的明確原則。實習時以測驗題來檢驗見解的正確與否，接著熟悉於立式的證明題，最後進入破式的論證，如此將獲得紮實的思所成慧，進而修習禪觀生起修所成慧，從資糧道一步步抵達無學道。在這整個修學過程中，因明的重要在於提供了明確的修行地圖，給修學者參考。
